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15时30分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4年6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经于2014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后，根据投资者的反馈意见，结合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切实保障股东权益，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2014年5月19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机不成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以取消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对因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